

輔仁大學 11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于斌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藍校長易振

紀錄：陳怡璇

出席：王副校長英洲、汪副校長文麟、楊副校長志顯、彭副校長正浩、何校牧萬福、文主任秘書上賢、何代表萬良、于代表柏桂、馮代表漢中、蔡教務長宗佑、鄭學務長丞良、陳研發長銘芷、邱總務長奕文、劉國際教育長維民、黃事業長揚名、附設醫院黃院長瑞仁(徐明洸副院長代理)、文學院王院長欣慧、藝術學院徐院長玫玲、傳播學院陳院長春富、教運學院黃院長騰、醫學院廖院長俊厚、理工學院王院長元凱(林副院長振緯代理)、外語學院周院長岫琴、民生學院郭院長孟怡、織品服裝學院何院長兆華、法律學院吳院長志光、社會科學院黃院長俊傑、管理學院黃院長美祝、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林中心主任瑞德(假)、進修部謝部主任宗恒、天主教學術研究院洪院長力行、人事室陳主任巧湄、會計室邱主任淑芬、圖書館陳館長舜德、資訊中心徐中心主任嘉連、公共事務室張主任孟仁、稽核室高主任銘淞、職員代表學法系楊惜綺、工友代表事務組田嘉文(假)、日間部學生代表社會系黃祥璋、進修部學生代表運管學程康心蘋(假)

列席：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李中心主任正吉、法務室靳主任宗立、研發處貴重儀器中心施執行長宗廷

會前禱：由校牧主持。

壹、主席致辭

今天是114學年度第2學期的第一次行政會議，適逢新學期開始，也剛過完元宵節，先祝福大家在馬年一切順利。在行政工作上，希望大家能夠共同努力，為學校發展貢獻心力。

針對過年前的媒體報導，在此強調兩點：第一，我們的行政團隊絕對是一條心，校務發展方向與決策都是經過共同討論後的決議，皆以學校的利益與發展為出發點；第二，大家的目標方向一致，就是全力推動學校的發展。

我們的出訪行程，目的在於讓輔仁大學走向國際。每一次出訪都包含事前的規劃、後續的追蹤與跟進，以及期望達成的目標與時程，並且

與學校的整體發展方向緊密連結，形成一系列環環相扣的活動。因為國際發展是學校永續的關鍵方向。在少子化趨勢下，生源逐年減少，勢必影響師資與行政需求，我們不希望因此有被迫調整的情形，所以必須積極拓展國際招生，吸引更多國際學生來輔大就讀，以維持學生總量。

同時也和大家分享一些好消息。今年我們將啟動四大校級研究中心：第一是「大健康」、第二是「AI 與科技或大數據」、第三是「永續」、第四是「人文與社會責任」。研究中心的成立，目的是聚焦並整合資源，讓學校與教師的研究能有更好的發展。期盼每位教師的研究都能對應到至少一個或多個研究中心的方向。很高興和各位分享，一位學姊已經捐助2000萬元支持大健康研究中心的啟動，非常感謝學姊的支持。也希望每個研究中心都能募得2000萬元的啟動基金，期能順利運作，並進一步爭取更多外部資源。

今年在台灣大哥大與富邦的大力支持下，我們將持續辦理國際永續論壇。今年的論壇特別選在帛琉舉行，主要有幾個因素：首先，永續的重要議題之一是氣候變遷。帛琉為太平洋島國，經濟主要依賴觀光產業，而氣候變遷所帶來的環境衝擊，對當地影響甚為深遠。因此，希望透過在地舉辦論壇，提供當地政府及相關議題學者能有更多對話與交流的機會，深化議題的討論。第二，帛琉是臺灣的邦交國，期待藉由此活動，進一步強化雙方的外交互動與合作關係。第三，先前我們曾與帛琉最高學府 Palau Community College 進行交流，該校目前主要為二技教育學校，希望輔大能協助其發展高等教育。

因此，輔大在推動校務發展的同時，也致力協助具有外交意義的國際合作。另外，也肩負實踐教廷全球教育倡議（Global Compact on Education）十個指標理念的使命。作為天主教大學，我們持續努力，提供教育資源的協助。

在國內招生方面，我們也持續努力。感謝學術副校長與教務長籌辦與新北、臺北及天主教高中校長的交流活動，共有三十多位高中校長參加，充分顯示高中端對輔大的認同。也感謝各校級主管的踴躍參與。感謝教務處長期的耕耘，以及各單位提供的協助，不論是針對高中端的資源協助，如教師增能課程、工作坊、到校演講，或是教務長親自

拜訪多所高中。我們也會繼續努力，持續招滿國內學生名額，同時積極拓展國際學生來源，讓更多國內外學生來輔仁大學就讀。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案由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p>第四案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暨學位考試相關費用支給辦法」，請審議。</p>	決議：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	<p>一、公文簽核中。(公文文號：115D001522)</p> <p>二、經檢視本辦法全條文，第二條第二項「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提及辦法名稱亦有引號，呈請本次會議同意公告辦法時同步刪除修正。</p>

決議：同意本案執行狀況報告第二點依說明修正。

輔仁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暨學位考試相關費用支給辦法 (全條文)

第一條 為使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費用、論文指導費、學位資格考試命題與閱卷費及交通費等支給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含審查)費及校外口試委員交通費支給原則：
 一、口試(含審查)費：研究生學位考試時，依實際口試委員人數支給每位校內口試委員一千五百元，校外口試委員二千元。
 二、口試交通費：校外口試委員之交通費支給標準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交通費標準覈實辦理；如遇口試無交通費用實際支出情形者，不得報支交通費。委員於同一日參加本校兩場次(含)以上學位考試者，以合計支領一次交通費為原則；如遇該兩場次口試地點間確實有交通費用需支出之情形時，得各別報支交通費。

第三條 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支給原則：
 一、依每位畢業生，碩士者由本校支給指導教授七千元、博士者由本校支給指導教授一萬元，並僅支付一次。碩士在職專班之論文指導費如有特殊原因而需增加者，可於核銷時加註說明，但以增加至九千元為上限。
 二、如遇共同指導時，論文指導費應依共同指導教授人數均分，或由共同指導教授自行協調比例分配。

第四條 資格考試費(含學科考試、論文計畫口試及筆試)支給原則：

- 一、口試費：依實際口試委員人數支給每位校內口試委員八百元，校外口試委員一千元。
- 二、校外口試委員交通費：校外口試委員之交通費支給標準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交通費標準覈實辦理。委員於同一日參加本校兩場次（含）以上學位考試者，以合計支領一次交通費為原則；如遇該兩場次口試地點間確實有交通費用需支出之情形時，得各別報支交通費。
- 三、筆試費：每科以一千元計，含命題及閱卷費。

第五條 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其學位考試費用支給，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六條 跨校進行研究所雙主修或與國外雙聯者，本校僅支付本校學位的口試費、交通費及論文指導費，他校部分依他校相關規定處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參、業務報告

略。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貴重儀器中心儀器使用管理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 10 月 29 日「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輔仁大學貴重儀器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並於 114 年 1 月 27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5D001077）會簽法務室、會計室及總務處，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為推動資源整合與共享，提升貴重儀器設備之使用效益及維護與管理，並促進校內外研究推展與產學合作，爰擬具《輔仁大學貴重儀器中心儀器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全文共 10 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之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適用本辦法之貴重儀器類型。（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貴重儀器之管理權責。（草案第三條）

- (四) 明定申請使用貴重儀器之方式、儀器使用、收費標準、送測樣品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 明定使用者應遵守之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 明定使用者應遵守之義務及違反效果。(草案第六條)
- (七) 明定非本中心表列之儀器服務項目，應以學術合作之方式執行，以及應將儀器室之工作人員列名為共同作者。(草案第七條)
- (八) 明定本中心所收取之費用應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並提撥總收取費用之百分之十五作為校方行政管理費。(草案第八條)
- (九) 明定本辦法之法規適用原則。(草案第九條)
- (十) 明定本辦法之法制程序。(草案第十條)

辦法：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輔仁大學貴重儀器中心儀器使用管理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資源整合與共享，提升貴重儀器設備之使用效益及維護與管理，並促進校內外研究推展與產學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貴重儀器係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集中式管理之貴重儀器：置放於理工實驗大樓貴重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者。 二、其他貴重儀器：凡本校教師所擁有且置放於本中心以外地點之貴重儀器願意開放供校內外研究、產學服務者。	本條明定適用本辦法之貴重儀器類型。
第三條 貴重儀器由本中心負責行政統籌與制度建立，儀器負責人負責服務規劃與技術監督，並指派精通儀器操作及性能之專業人員執行日常維護、設備維修及安全維運管理。本中心管理委員會應審議前項制度、服務規劃，並督導各項貴重儀器設備之運作、管理及維護，另應	本條明定貴重儀器之管理權責。

條文	說明
<p>每兩年檢討一次貴重儀器之收費標準。</p>	
<p>第四條 貴重儀器供教學、研究及產業服務使用，使用者應於使用前，依下列規定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送測樣品，並依規定繳納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單位或實驗室之主持人於預約前，應填寫「使用單位帳戶申請表」供本中心承辦人建立「使用單位帳戶」（每一單位或實驗室僅需登錄一次）。 二、儀器使用採「網路預約」，使用者應填寫「預約帳號申請表」，建立帳號後即可自行上網預約（詳見本中心網站之預約流程及相關規定）。 三、使用者應依本中心開立之繳費單（如附件一）繳納費用。未完成繳費者，本中心得不提供實驗數據及後續相關服務。唯因教學需求、教育訓練之使用經本中心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則無需繳費。儀器之收費標準如附表一至附表四所示。附設醫院為本校附屬機構，其儀器使用收費標準依校內單位標準辦理。 <p>前項送測樣品，使用者應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規定辦理。</p> <p>儀器之使用以委託本中心人員代測為原則，除本中心另有規定外，暫不開放自行操作。</p> <p>使用者如需進一步相關研究服務，得與本中心人員另行洽談，並依個案約定辦理。</p>	<p>本條明定申請使用貴重儀器之方式、儀器使用、收費標準、送測樣品之相關規定。</p>
<p>第五條 經核准自行上機操作之使用者應遵守之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於儀器使用前後確認儀器與周遭環境狀態，並確實填寫紀錄表以示負責。 二、儀器室內禁止飲食，使用者應維持儀器室之整潔並於實驗結束後恢復原狀。 	<p>本條明定使用者應遵守之事項。</p>

條文	說明
<p>三、未經本中心管理員同意，不得使用隨身碟或其他外接式硬碟存取資料。</p> <p>四、本中心對於暫放於儀器室之實驗樣品不負保管責任，使用者應於實驗結束後盡速處理，未處理之實驗樣品將視同廢棄物由本中心於每週清除。</p> <p>五、使用核磁共振光譜儀者，另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禁止攜帶鐵製或具有磁性物品進入儀器室，也嚴禁非相關人士進入。</p> <p>(二)嚴禁無核磁共振光譜儀使用資格者及其他非相關人員進入儀器室，欲使用者，應由具核磁共振光譜儀使用權限者操作，獨自操作者視同違規。</p> <p>(三)未完成教育訓練者，須由具核磁共振光譜儀使用權限者陪同上機，獨自操作者視同違規。</p> <p>(四)完成核磁共振光譜儀考試者之使用權限範圍僅限教育訓練與操作考試內容，使用未提及之參數、指令或以不正確的方法進行實驗導致儀器損害者視同違規。</p> <p>(五)核磁共振光譜儀使用者在儀器操作前後確實撰寫使用紀錄簿，並於結束確認儀器使用狀況正常後始得離去。</p> <p>(六)儀器在非正常使用情況下，管理員得停止儀器使用或切換帳號，且管理員不負任何數據保存責任。</p> <p>(七)將樣品試管置入或取出時應謹慎操作，如因人為疏忽致試管斷裂於探頭內者，登記違規，並應協助管理員將儀器回復至原先</p>	

條文	說明
<p>正常運作狀態。</p> <p>(八)儀器操作過程中遇狀況無法排除(如無法噴氣、核磁共振光譜儀試管斷裂等)時，應如實記錄當下狀況並立即告知管理員，未確實記錄並通知者亦視同違規。</p> <p>使用者如委託本中心人員代測者，前項規定由本中心人員負責。</p> <p>使用者於論文發表時，應於致謝欄中提及「作者衷心感謝天主教輔仁大學貴重儀器中心(儀器名稱)提供研究上的技術支援(The authors gratefully acknowledge the Instrumentation Center of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instrument name) for its support and assistance in this work)」。</p>	
<p>第六條 使用者應遵守之義務及違反效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使用者任意出借網路預約帳號予他人使用，視為惡意使用，將永久停權，並追究相關責任。 二、使用者如預約後無故未使用(含未依約交付委測樣品)，累計逾三次者(使用單位合併統計)，停止該使用單位預約權限一個月。 三、經多次催繳使用費用仍未繳交者，將暫停使用者預約權限直至費用繳清為止。 四、經核准自行上機操作者，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使用儀器，經查證屬實，第一次口頭警告；第二次公告其違規事實；第三次除公告其違規事實外，另暫停其儀器使用權限一個月，如違規者為學生，並通知其指導教授；第四次除公告其違規事實外，另取消其儀器使用權限，如違規者為學生，並通知 	<p>本條明定使用者應遵守之義務及違反效果。</p>

條文	說明
<p>其指導教授。</p> <p>五、前款情形，如致儀器毀損，應負擔相關維修費用；如因此致儀器室發生安全事故，應另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p> <p>前項第四款遭本中心取消其儀器使用權限者，應參加本中心舉辦之教育訓練並通過考核後，始得重新取得使用權限。重新取得使用權限者，如再次遭本中心取消其使用權限時，將永久喪失使用權限。</p>	
<p>第七條 非本中心表列之儀器服務項目，應以學術合作之方式執行。學術合作之相關研究構想及方案，應先經本中心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方可執行。</p> <p>前項學術合作之成果發表應依一般學術合作之慣例，以儀器室之工作人員列名為共同作者為原則，但作者排序由合作研究者依其貢獻程度自行擬定。</p>	<p>一、第一項明定非本中心表列之儀器服務項目，應以學術合作之方式執行。</p> <p>二、第二項明定學術合作之成果發表，應將儀器室之工作人員列名為共同作者。</p>
<p>第八條 本中心所收取之儀器使用費，應依本校會計制度，以校定會計帳號辦理收費與入帳，並由本校統一開立合法收據。</p> <p>本中心應提撥總收取費用之百分之十五作為校方行政管理費，其餘由本中心留用作為儀器操作人事費、維護保養費、耗材費及相關業務支出，並依規定專款專用。</p>	<p>本條明定本中心所收取之費用應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並提撥總收取費用之百分之十五作為校方行政管理費。</p>
<p>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明定本辦法之法規適用原則。</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明定本辦法之法制程序。</p>

輔仁大學貴重儀器中心儀器使用管理辦法（全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資源整合與共享，提升貴重儀器設備之使用效益及維護與管理，並促進校內外研究推展與產學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貴重儀器係指下列各款之一：
- 一、集中式管理之貴重儀器：置放於理工實驗大樓貴重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者。
 - 二、其他貴重儀器：凡本校教師所擁有且置放於本中心以外地點之貴重儀器願意開放供校內外研究、產學服務者。
- 第三條 貴重儀器由本中心負責行政統籌與制度建立，儀器負責人負責服務規劃與技術監督，並指派精通儀器操作及性能之專業人員執行日常維護、設備維修及安全維運管理。
- 本中心管理委員會應審議前項制度、服務規劃，並督導各項貴重儀器設備之運作、管理及維護，另應每兩年檢討一次貴重儀器之收費標準。
- 第四條 貴重儀器供教學、研究及產業服務使用，使用者應於使用前，依下列規定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送測樣品，並依規定繳納費用：
- 一、單位或實驗室之主持人於預約前，應填寫「使用單位帳戶申請表」供本中心承辦人建立「使用單位帳戶」(每一單位或實驗室僅需登錄一次)。
 - 二、儀器使用採「網路預約」，使用者應填寫「預約帳號申請表」，建立帳號後即可自行上網預約(詳見本中心網站之預約流程及相關規定)。
 - 三、使用者應依本中心開立之繳費單(如附件一)繳納費用。未完成繳費者，本中心得不提供實驗數據及後續相關服務。唯因教學需求、教育訓練之使用經本中心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則無需繳費。儀器之收費標準如附表一至附表四所示。附設醫院為本校附屬機構，其儀器使用收費標準依校內單位標準辦理。
- 前項送測樣品，使用者應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規定辦理。
- 儀器之使用以委託本中心人員代測為原則，除本中心另有規定外，暫不開放自行操作。
- 使用者如需進一步相關研究服務，得與本中心人員另行洽談，並依個案約定辦理。
- 第五條 經核准自行上機操作之使用者應遵守之事項如下：
- 一、應於儀器使用前後確認儀器與周遭環境狀態，並確實填寫紀錄表以示負責。
 - 二、儀器室內禁止飲食，使用者應維持儀器室之整潔並於實驗結束後恢復原狀。
 - 三、未經本中心管理員同意，不得使用隨身碟或其他外接式硬碟存取資料。
 - 四、本中心對於暫放於儀器室之實驗樣品不負保管責任，使用者應於實驗結束後盡速處理，未處理之實驗樣品將視同廢棄物由本中心於每週清除。
 - 五、使用核磁共振光譜儀者，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禁止攜帶鐵製或具有磁性物品進入儀器室，也嚴禁非相關人士進入。
 - (二)嚴禁無核磁共振光譜儀使用資格者及其他非相關人員進入儀器室，欲使用者，應由具核磁共振光譜儀使用權限者操作，獨自操作者視同違規。
 - (三)未完成教育訓練者，須由具核磁共振光譜儀使用權限者陪同上機，獨自操作者視同違規。
 - (四)完成核磁共振光譜儀考試者之使用權限範圍僅限教育訓練與操作考試內容，使用未提及之參數、指令或以不正確的方法進行實驗導致

儀器損害者視同違規。

- (五)核磁共振光譜儀使用者在儀器操作前後確實撰寫使用紀錄簿，並於結束確認儀器使用狀況正常後始得離去。
- (六)儀器在非正常使用情況下，管理員得停止儀器使用或切換帳號，且管理員不負任何數據保存責任。
- (七)將樣品試管置入或取出時應謹慎操作，如因人為疏忽致試管斷裂於探頭內者，登記違規，並應協助管理員將儀器回復至原先正常運作狀態。
- (八)儀器操作過程中遇狀況無法排除(如無法噴氣、核磁共振光譜儀試管斷裂等)時，應如實記錄當下狀況並立即告知管理員，未確實記錄並通知者亦視同違規。

使用者如委託本中心人員代測者，前項規定由本中心人員負責。

使用者於論文發表時，應於致謝欄中提及「作者衷心感謝天主教輔仁大學貴重儀器中心(儀器名稱)提供研究上的技術支援(The authors gratefully acknowledge the Instrumentation Center of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instrument name) for its support and assistance in this work)」。

第六條 使用者應遵守之義務及違反效果如下：

- 一、使用者任意出借網路預約帳號予他人使用，視為惡意使用，將永久停權，並追究相關責任。
- 二、使用者如預約後無故未使用(含未依約交付委測樣品)，累計逾三次者(使用單位合併統計)，停止該使用單位預約權限一個月。
- 三、經多次催繳使用費用仍未繳交者，將暫停使用者預約權限直至費用繳清為止。
- 四、經核准自行上機操作者，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使用儀器，經查證屬實，第一次口頭警告；第二次公告其違規事實；第三次除公告其違規事實外，另暫停其儀器使用權限一個月，如違規者為學生，並通知其指導教授；第四次除公告其違規事實外，另取消其儀器使用權限，如違規者為學生，並通知其指導教授。
- 五、前款情形，如致儀器毀損，應負擔相關維修費用；如因此致儀器室發生安全事故，應另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前項第四款遭本中心取消其儀器使用權限者，應參加本中心舉辦之教育訓練並通過考核後，始得重新取得使用權限。重新取得使用權限者，如再次遭本中心取消其使用權限時，將永久喪失使用權限。

第七條 非本中心表列之儀器服務項目，應以學術合作之方式執行。學術合作之相關研究構想及方案，應先經本中心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方可執行。

前項學術合作之成果發表應依一般學術合作之慣例，以儀器室之工作人員列名為共同作者為原則，但作者排序由合作研究者依其貢獻程度自行擬定。

第八條 本中心所收取之儀器使用費，應依本校會計制度，以校定會計帳號辦理收費與入帳，並由本校統一開立合法收據。

本中心應提撥總收取費用之百分之十五作為校方行政管理費，其餘由本中心留用作為儀器操作人事費、維護保養費、耗材費及相關業務支出，並依規定專款專用。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輔仁大學 ICP-MS/MS 檢測收費標準

單位名稱	機台型號	收費標準		備註
天主教輔仁大學 校級貴重儀器使用中心	NexION 5000 ICP- MS/MS (PerkinElmer)	校內	校外 (不分對象)	
		離心/過濾/一般酸鹼試劑溶解： NT\$ 200/件	離心/過濾/一般酸鹼試劑溶解： NT\$ 300/件	
		微波/濕式消化：NT\$ 1,200/件	微波/濕式消化：NT\$ 1,800/件	
		定性/半定量分析：NT\$ 2,000/件	定性/半定量分析：NT\$ 3,000/件	
		定量分析： 1-3 元素：NT\$ 1,200 4-6 元素：NT\$ 1,800 7-10 元素：NT\$ 2,400 11-15 元素：NT\$ 3,000 16-20 元素：NT\$ 3,600	定量分析： 1-3 元素：NT\$ 1,800 4-6 元素：NT\$ 2,700 7-10 元素：NT\$ 3,600 11-15 元素：NT\$ 4,500 16-20 元素：NT\$ 5,400	

備註：

一、本儀器之服務項目：

- (一)服務項目為樣品前處理、樣品元素組成成分定性(半定量)分析、定量分析及特殊分析方法開發。
- (二)定性/半定量分析主要提供樣品成分概估(數量級資訊)，定量分析則提供樣品成分含量(實際數值，含重複分析平均值與標準偏差值)。
- (三)分析結果以本中心制式報告為原則，原始數據僅作為內部查核之用，不另提供。
- (四)分析試驗結果僅對應該批次送測樣品。
- (五)特殊分析方法開發與其他未盡事項視委託者與儀器管理者討論確認後方可執行。

二、交件時程：試營運期間，液體樣品 2~3 星期，固體樣品 4~6 星期；正式營運，液體樣品 2 星期，固體樣品 4 星期。(專案合作對象交件時程採協議制)。

三、特殊收費：

- (一)委託方若於定性/半定量分析執行後決議追加定量分析，定量分析收費則以本校校內標準優惠計價(原校內委託單位則維持校內收費標準，不再另行提供優惠)。

(二)急件交期與價格另計，初次送樣不接受急件，本單位保留收急件與否之權利。(急件定義為一般件一半工作時間，價格為一般件兩倍)。

(三)專案合作對象之價格，經本中心儀器負責人審核後，送請學術副校長核定後據以執行。

(四)特殊分析/前處理方法開發之價格，經本中心儀器負責人審核後，送請學術副校長核定後據以執行。

四、送測樣品準備須知：樣品型態以液體為佳，固體或氣體亦可，但細節應先行確認。另外，因樣品基質 (標的分析物以外所有成分稱之，包含用於樣品前處理之試劑) 與最終測定結果息息相關，委託人有責任告知樣品中的大致成分以利分析策略之擬定。若因委託者蓄意隱瞞造成人員傷亡或儀器損壞，本中心得依相關規定，視狀況向其所屬單位求償。

附表二：輔仁大學 500 MHz NMR 檢測收費標準

單位名稱	機台型號	收費標準		備註
天主教輔仁大學 校級貴重儀器使用中心	JEOL (JNM- ECZL500R)	校內	校外 (不分對象)	
		氫譜實驗：NT\$ 100/件	氫譜實驗：NT\$ 300/件	
		無氫氫譜實驗：NT\$ 120/件	無氫氫譜實驗：NT\$ 600/件	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費。
		碳譜實驗：NT\$ 120/ hr	碳譜實驗：NT\$ 300/ hr	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費。
		夜間及假日實驗：NT\$ 60/ hr	夜間及假日實驗：NT\$ 200/ hr	15 小時以上。
		DOSY/T1/T2 實驗基本費：NT\$ 500/ hr(第 1 小時)	DOSY/T1/T2 實驗基本費：NT\$ 2000/ hr(第 1 小時)	第 1 小時費用，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
		DOSY/T1/T2 實驗：NT\$ 200/ hr(第 2 小時起)	DOSY/T1/T2 實驗：NT\$ 500/ hr(第 2 小時起)	第 2 小時起收費標準。
		二維實驗：NT\$ 200/ hr	二維實驗：NT\$ 500/ hr	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費。
		二維無氫實驗：NT\$ 400/ hr	二維無氫實驗：NT\$ 1,000/ hr	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費。
		異核實驗：NT\$ 200/ hr	異核實驗：NT\$ 500/ hr	可進行 ² H、 ¹¹ B、 ¹⁷ O、 ²⁹ Si、 ³¹ P、 ³⁹ K、 ⁸⁷ Rb、 ¹¹⁷ Sn、 ¹⁹⁵ Pt、 ²⁰⁷ Pb 等多種異核種實驗測定。
特殊實驗：NT\$ 200/ hr	特殊實驗：NT\$ 500/ hr	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費。		

		一維圖譜處理費：NT\$ 50/each	一維圖譜處理費：NT\$ 100/each	協助進行光譜處理 (如：相位校正、積分、標定化學位移及輸出等。)(單位：件)。
		變溫使用費：NT\$ 400/hr	變溫使用費：NT\$ 400/hr	400 元/每件樣品。 操作範圍：零下 100 度到 150 度。
		樣品處理費：NT\$ 300/hr		協助簡易配樣(樣品溶解與裝管)服務。
		液態氮：NT\$ 25/unit		25 元/單位。
		溶劑費：NT\$ 100/unit		100 元/單位。(如：安瓶裝溶劑)
		郵費：NT\$ 100/unit		100 元/單位。

備註：

一、本儀器之服務項目：

- (一)服務項目為樣品前處理、一維實驗、二維實驗、及特殊實驗檢測。
- (二)實驗結果以原始檔案提供，如需圖譜處理費用另計。
- (三)實驗試驗結果僅對應該批次送測樣品。
- (四)特殊實驗與其他未盡事項視委託者與儀器管理者討論確認後方可執行。

二、交件時程：試營運期間，代測氫譜 1 星期，氫譜以外 2 星期；正式營運，氫譜 3~4 天，氫譜以外 1 星期。(專案合作對象交件時程及費用採協議制)。

三、特殊收費：

- (一)急件交期與價格另計，初次送樣不接受急件，本單位保留收受急件與否之權利。(急件定義為一般件，一半工作時間，價格為一般件兩倍)。
- (二)特殊實驗之價格，經本中心儀器負責人審核後，送請[學術副校長](#)核定後據以執行。

四、送測樣品準備須知：

- (一)應使用合格 NMR tube (如 Wilmad 507 或 528) 長度與質量須達標準，試管應筆直、無刮痕、無破損。
- (二)樣品液面高度須達 4 公分 (約 600–620 μL ；液面約 4.0–4.2 cm)。NMR 試管應封口，避免污染或揮發。並應保持樣品底部無氣泡、液體無懸浮顆粒。
- (三)待測物和溶劑與最終測定結果息息相關，委託人有責任告知樣品中的大致成分以利實驗測定。若因委託者蓄意隱瞞造成人員傷亡或儀器損壞，本中心得依相關規定，視狀況向其所屬單位求償。

五、儀器操作：本儀器以委託本中心人員代測為主，僅例外開放本校通過考核之師生申請自行操作，考核程序如下：

- (一)申請：申請者需填寫「輔仁大學貴重儀器中心 JEOL 500 MHz 核磁共振儀使用切結書」，並詳讀使用規則。
- (二)教育訓練：於申請核可後，應參加由本中心舉辦之教育訓練 (每學年一次)。
- (三)上機訓練：教育訓練結束後，新訓人員即可由通過考核者陪同上機，累積達 5 小時以上，方可向儀器負責人申請上機考核。
- (四)上機考核：上機考試通過者，由本中心核發認證後，即可自行操作。考核通過者，應親自操作，嚴禁將權限提供他人使用。
- (五)考核通過者如被取消自行操作資格，則應另行申請、教育訓練、上機訓練和上機考核，方可再次自行操作本儀器。

附表三：輔仁大學 HPLC-MS/MS 檢測收費標準

單位名稱	機台型號	收費標準		備註
天主教輔仁大學 校級貴重儀器使用中心	HPLC-MS/MS (Agilent 1200/API 3000)	校內	校外 (不分對象)	1. 特殊前處理方法價格另議。 2. 定量分析：五點檢量線作圖。 3. 前處理收費視情況收費，歡迎洽詢中心服務人員。 4. 需自備管柱、標準品與其他所需耗材，分析樣品以1小時為單位，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算；超過1小時，以30分鐘為單位計價。
		前處理基本費 (耗材費另計)：NT\$ 300/件	前處理基本費 (耗材費另計)：NT\$ 400/件	
		定性分析：NT\$ 1,200/件	定性分析：NT\$ 1,800/件	
		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	
		色胺酸代謝物：3,000/件	色胺酸代謝物：4,000/件	
		脂質過氧化代謝物：3,000/件	脂質過氧化代謝物：4,000/件	
		全氟碳化合物：3,000/件	全氟碳化合物：4,000/件	
		塑化劑代謝物：2,500/件	塑化劑代謝物：3,000/件	
		氧化壓力指標 (8-OHdG)：2,400/件	氧化壓力指標 (8-OHdG)：3,000/件	
		小分子代謝體分析：3,000/件	小分子代謝體分析：6,000/件	
		極性代謝體分析：3,300/件	極性代謝體分析：6,600/件	
		脂質代謝體分析：3,500/件	脂質代謝體分析：7,000/件	
		標的代謝物含量分析：價格另議	標的代謝物含量分析：價格另議	
		一般食品/保健食品標的機能性成分定性：價格另議	一般食品/保健食品標的機能性成分定性：價格另議	

備註：

一、本儀器之服務項目：

(一)服務項目為為新興污染物分析 (全氟碳化合物) 及各式標靶代謝體 (如色胺酸、塑化劑、氧化壓力及脂質過氧化等)，亦可客製化標的分析物及食品分析及定量服務及特殊分析方法開發。

(二)定性分析主要提供樣品成分概估，定量分析則提供樣品成分含量 (實際數值，含重複分析平均值與標準偏差值)。

(三)分析結果以本中心制式報告為原則，原始數據僅作為內部查核之用，不另提供。

(四)分析試驗結果僅對應該批次送測樣品。

(五)特殊分析方法開發與其他事項視委託者與儀器管理者討論確認後方可執行。

二、交件時程：試營運期間，液體樣品 2~3 星期，固體樣品 4~6 星期；正式營運，液體樣品 2 星期，固體樣品 4 星期。(專案合作對象交件時程採協議制)。

三、特殊收費：

(一)委託方若於定性分析執行後決議追加定量分析，定量分析收費則以本校校內標準優惠計價 (原校內委託單位則維持校內收費標準，不再另行提供優惠)。

(二)急件交期與價格另計，初次送樣不接急件，本單位保留收受急件與否之權利。(急件定義為一般件一半工作時間，價格為一般件兩倍)。

(三)專案合作對象之價格，經本中心儀器負責人審核後，送請[學術副校長](#)核定後據以執行。

(四)特殊分析/前處理方法開發之價格，經本中心儀器負責人審核後，送請[學術副校長](#)核定後據以執行。

四、送測樣品準備須知：

(一)樣品型態以液體為主，惟細節須先行確認。另外，因樣品基質 (標的分析物以外的所有成分稱之，包含用於樣品前處理之試劑) 與最終測定結果息息相關，委託人有責任告知樣品中的大致成分以利分析策略之擬定。若因委託者蓄意隱瞞造成人員傷亡或儀器損壞，本中心得依相關規定，視狀況向其所屬單位求償。

(二)請自備管柱、相關層析耗材及經 0.22 μm Nylon 濾膜過濾後的動相 (層析條件中之流動相限定為：二次去離子水、甲醇、乙腈，如欲使用其他流動相，請提前告知並附上文獻參考以利可行性評估；添加的甲酸含量通常為 0.1 %，如添加其他酸類，請與操作員討論)。

(三)請提供待測物於樣品中濃度範圍 (ex: 1-50 ppb)。

(四)本儀器禁用三氟醋酸 (Trifluoroacetic acid, TFA) 或其他具有腐蝕性之溶液以避免損毀儀器。

(五)請勿使用低揮發性的無機鹽類作為 buffer (如磷酸鹽類)。

(六)樣品上機前須經過 0.22 μm 針筒過濾器才能上機 (建議 PVDF 濾膜材質)。

附表四：輔仁大學 GC-MS/MS 檢測收費標準

單位名稱	機台型號	收費標準					備註		
天主教輔仁大學 校級貴重儀器使用 中心	GCMS- TQ8040_NX +AOC-6000		校內			校外(不分對象)			
			開機費：NT\$ 1,000/次			開機費：NT\$ 1,000/次			
		每樣品為 單位		無 SPME	含 SPME		無 SPME		含 SPME
		自備 萃取液	定性	NT\$ 500/件	NT\$ 700/件	定性	NT\$ 600/件		NT\$ 800/件
			定量 (自備標準品)	NT\$ 6,000/ 件	NT\$ 8,400/ 件	定量 (自備標準品)	NT\$ 7,200/ 件		NT\$ 9,600/ 件
			定量 (無自備標準 品)	另議		定量 (無自備標準 品)	另議		
		無自備 萃取液	樣品前處理	另議		樣品前處理	另議		
			定性	NT\$ 500/件	NT\$ 700/件	定性	NT\$ 600/件		NT\$ 800/件
			定量 (自備標準品)	NT\$ 6,000/ 件	NT\$ 8,400/ 件	定量 (自備標準品)	NT\$ 7,200/ 件		NT\$ 9,600/ 件
			定量 (無自備標準 品)	另議		定量 (無自備標準 品)	另議		
		只需樣品 前處理	另議			另議			

		分析方法 開發	另議	另議	
--	--	------------	----	----	--

備註：

一、本儀器之服務項目：

- (一)服務項目為樣品前處理、定量分析、定性分析及特殊分析方法開發。
- (二)單一件樣品分析時間以 60 分鐘為限，61~120 分鐘以 2 件樣品計費，以此類推。
- (三)定性分析僅提供樣品元素濃度概估 (數量級資訊)。定量分析則提供樣品中待測物準確含量。
- (四)分析試驗結果僅對應該批次送測樣品。
- (五)特殊分析方法開發與其他未盡事項視委託者與儀器管理者討論確認後方可執行。

二、特殊收費：

- (一)委託方若於定性分析執行後決議追加定量分析，定量分析收費則以本校校內標準優惠計價 (原校內委託單位則維持校內收費標準，不再另行提供優惠)。
- (二)急件交期與價格另計，初次送樣不接受急件，本單位保留收急件與否之權利。(急件定義為一般件一半工作時間，價格為一般件兩倍)。
- (三)專案合作對象之價格，經本中心儀器負責人審核後，送請[學術副校長](#)核定後據以執行。
- (四)特殊分析/前處理方法開發之價格，經本中心儀器負責人審核後，送請[學術副校長](#)核定後據以執行。

三、送測樣品準備須知：樣品型態液體、固體或氣體亦可，惟細節須先行確認。另外，因樣品基質 (標的分析物以外所有成分稱之，包含用於樣品前處理之試劑) 與最終測定結果息息相關，委託人有責任告知樣品中的大致成分以利分析策略之擬定。若因委託者蓄意隱瞞造成人員傷亡或儀器損壞，本中心得依相關規定，視狀況向其所屬單位求償。

附件一 輔仁大學貴重儀器中心實驗繳費單

輔仁大學貴重儀器中心實驗繳費單-存根聯			
使用單位		使用人	
收據抬頭		收據統編	
應繳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a. ICP-MS/MS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b. NMR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c. HPLC-MS/MS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d. GC-MS/MS _____元		
應繳總金額	元	繳費日期	
貴重儀器中心 承辦人		貴重儀器中心 執行長	
總務處出納組 經辦人			

輔仁大學貴重儀器中心實驗繳費單-收執聯			
使用單位		使用人	
收據抬頭		收據統編	
應繳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a. ICP-MS/MS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b. NMR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c. HPLC-MS/MS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d. GC-MS/MS _____元		
應繳總金額	元	繳費日期	
貴重儀器中心 承辦人		貴重儀器中心 執行長	
總務處出納組 經辦人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5 年 1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臨時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決議；並依據 115 年 1 月 28 日簽呈（公文文號：115D001145）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考量合聘專任臨床醫師之獎勵經費來源為校款，為避免獎勵資源過度集中或失衡，經增訂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目以限制期刊獎勵論文篇數。

辦法：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 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方式：</p> <p>一、收錄於Nature 或Science 兩期刊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發給獎勵金貳拾萬元。兼任師資每篇依上述獎勵辦法折半獎勵。</p> <p>二、第一類：獲 SCI、SSCI、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依刊登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所能查到該期刊之最新 Impact Factor (IF) 排名為依據：</p> <p>(一)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排名前 1%以內之期刊，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p>	<p>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方式：</p> <p>一、收錄於 Nature 或Science 兩期刊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發給獎勵金貳拾萬元。兼任師資每篇依上述獎勵辦法折半獎勵。</p> <p>二、第一類：獲 SCI、SSCI、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依刊登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所能查到該期刊之最新 Impact Factor (IF) 排名為依據：</p> <p>(一)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排名前 1%以內之期刊，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p>	<p>一、第一項第一、三、四、五、六款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考量合聘專任臨床醫師之獎勵經費來源為校款，為避免獎勵資源過度集中或失衡，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第十目限制期刊獎勵論文篇數。第一日至第九目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壹拾伍萬元。兼任師資每篇依上述獎勵辦法折半獎勵。</p> <p>(二)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排名前10%以內而未達1%之期刊，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柒萬元。兼任師資每篇依上述獎勵辦法折半獎勵。</p> <p>(三)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排名前25%以內而未達10%之期刊，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伍萬元；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p> <p>(四)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排名前50%以內而未達25%之期刊，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參萬元。</p> <p>(五)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排名前75%以內而未達50%或A&HCI之期刊，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p>	<p>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壹拾伍萬元。兼任師資每篇依上述獎勵辦法折半獎勵。</p> <p>(二)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排名前10%以內而未達1%之期刊，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柒萬元。兼任師資每篇依上述獎勵辦法折半獎勵。</p> <p>(三)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排名前25%以內而未達10%之期刊，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伍萬元；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p> <p>(四)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排名前50%以內而未達25%之期刊，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參萬元。</p> <p>(五)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排名前75%以內而未達50%或A&HCI之期刊，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p> <p>(六)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排名未達 75%之文章，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獎勵捌仟元，每學年以獎勵一篇為限。</p> <p>(七)如為列名之非唯一通訊作者或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度，且於期刊作者欄有明確標示者，依上述獎勵辦法折半獎勵。期刊排名為該領域排名前 25%以內者，不在此限。</p> <p>(八)申請人非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該篇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排名前 50%以內者，專任師資每篇獎勵金伍仟元。</p> <p>(九)兼任教師每學年獎勵壹拾萬元為限。</p> <p><u>(十)合聘專任臨床教師每學年獎勵以五篇為限。</u></p> <p>三、第二類：獲「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之核心期刊(以專任師資為限)：</p> <p>(一)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且所發表論文之期刊係評比為第一級期刊者，每篇發給獎勵金貳萬元；第二級期刊</p>	<p>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p> <p>(六)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排名未達 75%之文章，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獎勵捌仟元，每學年以獎勵一篇為限。</p> <p>(七)如為列名之非唯一通訊作者或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度，且於期刊作者欄有明確標示者，依上述獎勵辦法折半獎勵。期刊排名為該領域排名前 25%以內者，不在此限。</p> <p>(八)申請人非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該篇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排名前 50%以內者，專任師資每篇獎勵金伍仟元。</p> <p>(九)兼任教師每學年獎勵壹拾萬元為限。</p> <p>三、第二類：獲「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之核心期刊(以專任師資為限)：</p> <p>(一)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且所發表論文之期刊係評比為第一級期刊者，每篇發給獎勵金貳萬元；第二級期刊者，每篇發給獎勵金柒仟伍佰元。</p> <p>(二)非為通訊作者或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每篇發給獎勵金柒仟伍佰元。</p> <p>(二)非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發表論文於第一級或第二級期刊，每篇發給獎勵金肆仟元。</p> <p>四、申請時，該期刊未被期刊索引收錄者，不予獎勵。</p> <p>五、獎勵類別為第一、二類且發表者為專任師資第一或通訊作者，並有跨國學術單位合作者(不含兩岸三地之合作)兩國(含本國)者獎勵金另加 10%；三國(含本國)以上者獎勵金另加 30%。</p> <p>六、獲本獎勵之近十年內之論文，申請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該論文近三年(不含申請當年度)，於 Web of Science 查詢被引用次數累計達 30 次以上得依下表頒予獎金。申請者應於每年 4 月提出申請。申請人為非唯一通訊作者或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度，獎勵金依下表折半。上述之論文，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p> <p>獎勵金經費來源為校務整體發展獎補助款及校款，獎勵金預算內核予獎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8 1697 622 1886"> <thead> <tr> <th>被引用次數</th> <th>獎勵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 ≤ 被引用次數 < 50</td> <td>肆仟元</td> </tr> <tr> <td>50 ≤ 被引用次數 < 70</td> <td>捌仟元</td> </tr> <tr> <td>被引用次數 ≥ 70</td> <td>壹萬元</td> </tr> </tbody> </table>	被引用次數	獎勵金	30 ≤ 被引用次數 < 50	肆仟元	50 ≤ 被引用次數 < 70	捌仟元	被引用次數 ≥ 70	壹萬元	<p>一作者，發表論文於第一級或第二級期刊，每篇發給獎勵金肆仟元。</p> <p>四、申請時，該期刊未被期刊索引收錄者，不予獎勵。</p> <p>五、獎勵類別為第一、二類且發表者為專任師資第一或通訊作者，並有跨國學術單位合作者(不含兩岸三地之合作)兩國(含本國)者獎勵金另加 10%；三國(含本國)以上者獎勵金另加 30%。</p> <p>六、獲本獎勵之近十年內之論文，申請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該論文近三年(不含申請當年度)，於 Web of Science 查詢被引用次數累計達 30 次以上得依下表頒予獎金。申請者應於每年 4 月提出申請。申請人為非唯一通訊作者或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度，獎勵金依下表折半。上述之論文，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p> <p>獎勵金經費來源為校務整體發展獎補助款及校款，獎勵金預算內核予獎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1 1574 1165 1774"> <thead> <tr> <th>被引用次數</th> <th>獎勵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 ≤ 被引用次數 < 50</td> <td>肆仟元</td> </tr> <tr> <td>50 ≤ 被引用次數 < 70</td> <td>捌仟元</td> </tr> <tr> <td>被引用次數 ≥ 70</td> <td>壹萬元</td> </tr> </tbody> </table>	被引用次數	獎勵金	30 ≤ 被引用次數 < 50	肆仟元	50 ≤ 被引用次數 < 70	捌仟元	被引用次數 ≥ 70	壹萬元	
被引用次數	獎勵金																	
30 ≤ 被引用次數 < 50	肆仟元																	
50 ≤ 被引用次數 < 70	捌仟元																	
被引用次數 ≥ 70	壹萬元																	
被引用次數	獎勵金																	
30 ≤ 被引用次數 < 50	肆仟元																	
50 ≤ 被引用次數 < 70	捌仟元																	
被引用次數 ≥ 70	壹萬元																	

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 辦法（全條文）

94年11月10日 94學年度 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2月07日 95學年度 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6月04日 95學年度 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08日 96學年度 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1月24日 96學年度 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9月18日 97學年度 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1月14日 98學年度 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4月12日 100學年度 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06日 101學年度 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4月10日 102學年度 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1月14日 104學年度 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5月06日 104學年度 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7月21日 104學年度 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7月06日 105學年度 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07日 106學年度 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08日 107學年度 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1月10日 107學年度 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9月05日 108學年度 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1月16日 108學年度 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7月08日 108學年度 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10日 109學年度 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06日 111學年度 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7月04日 111學年度 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07日 112學年度 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7月02日 112學年度 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7月10日 113學年度 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第二條 申請本獎勵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發表者：須為本校專任師資(含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合聘專任臨床教師)或兼任師資(含現職兼任教師及專職約聘研究人員)且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者。
- 二、申請期限：須於論文正式刊登(以刊登日為依據)後六個月內提出。
- 三、依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始具申請資格。

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方式：

- 一、收錄於 Nature 或 Science 兩期刊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發給獎勵金貳拾萬元。兼任師資每篇依上述獎勵辦法折半獎勵。
- 二、第一類：獲 SCI、SSCI、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依刊登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所能查到該期刊之最新 Impact Factor (IF) 排名為依據：
 - (一)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排名前 1% 以內之期刊，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壹拾伍萬元。兼任師資每篇依上述獎勵辦法折半獎勵。

- (二)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排名前 10% 以內而未達 1% 之期刊，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柒萬元。兼任師資每篇依上述獎勵辦法折半獎勵。
- (三)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排名前 25% 以內而未達 10% 之期刊，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伍萬元；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
- (四)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排名前 50% 以內而未達 25% 之期刊，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參萬元。
- (五)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排名前 75% 以內而未達 50% 或 A&HCI 之期刊，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
- (六)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排名未達 75% 之文章，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獎勵捌仟元，每學年以獎勵一篇為限。
- (七) 如為列名之非唯一通訊作者或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度，且於期刊作者欄有明確標示者，依上述獎勵辦法折半獎勵。期刊排名為該領域排名前 25% 以內者，不在此限。
- (八) 申請人非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該篇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排名前 50% 以內者，專任師資每篇獎勵金伍仟元。
- (九) 兼任教師每學年獎勵壹拾萬元為限。
- (十) 合聘專任臨床教師每學年獎勵以五篇為限。**

三、第二類：獲「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之核心期刊(以專任師資為限)：

- (一) 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且所發表論文之期刊係評比為第一級期刊者，每篇發給獎勵金貳萬元；第二級期刊者，每篇發給獎勵金柒仟伍佰元。
- (二) 非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發表論文於第一級或第二級期刊，每篇發給獎勵金肆仟元。

四、申請時，該期刊未被期刊索引收錄者，不予獎勵。

五、獎勵類別為第一、二類且發表者為專任師資第一或通訊作者，並有跨國學術單位合作者(不含兩岸三地之合作) 兩國(含本國)者獎勵金另加 10%；三國(含本國)以上者獎勵金另加 30%。

六、獲本獎勵之近十年內之論文，申請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該論文近三年(不含申請當年度)，於 Web of Science 查詢被引用次數累計達 30 次以上得依下表頒予獎金。申請者應於每年 4 月提出申請。申請人為非唯一通訊作者或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度，獎勵金依下表折半。上述之論文，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獎勵金經費來源為校務整體發展獎補助款及校款，獎勵金預算內核予獎勵。

被引用次數	獎勵金
30 ≤ 被引用次數 < 50	肆仟元
50 ≤ 被引用次數 < 70	捌仟元
被引用次數 ≥ 70	壹萬元

第四條 聯名發表論文之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僅能由一人提出申請。

第五條 符合申請條件之論文發表者，須檢附刊登之期刊名、卷期數、頁數及相關佐證等資料提出申請，經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申請及發表日期

先後，於預算內核予獎勵。

第六條 教師投稿前務必詳加瞭解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掠奪性期刊與出版」之介紹並於獎補助系統完成自我查核、學術倫理聲明書，以免權益受損。

第七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並依據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或函文，自受通知之日起，於停權期限內不得再申請本校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各級會議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據 115 年 2 月 3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5D001359）並會簽法務室，依其建議修正條文格式及敘述文字，經使命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依 114 年教育部第三週期校務評鑑改善期程規劃及進度追蹤之待改善項目[1-3]，本校《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各級會議實施辦法》中，有關學生代表參加之各級會議，與本校《組織規程》所列未盡相符，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二條。
- 三、另依本校 115 年 1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之決議，校務會議組成人數自 115 學年度由 234 人縮減為 170 人，依據《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故學生代表參與會議之人數由原本 24 人下修至 17 人，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三條。
- 四、酌修本辦法第一條、第十三條之文字。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各級會議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促使學生瞭解校務、擴大校務參與之基礎、建立師生直接溝通管道、並達到經由參與而學習的效果，特依本校 <u>組織</u> 規程第 <u>五十四</u> 條至第 <u>五十八</u> 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促使學生瞭解校務、擴大校務參與之基礎、建立師生直接溝通管道、並達到經由參與而學習的效果，特依本校規程第 <u>第五十</u> 條至第 <u>五十三</u> 條之規定訂定「 <u>輔仁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各級會議實施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之修正，爰修正本條條文中所爰引之條號，並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辦法 <u>用詞</u> ，定義如下： 一、校級會議：校務會議（附帶會議為校務發展委員會、 <u>預算審查委員會</u> 等）、行政會議、教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內各級會議定義如下： 一、校級會議：校務會議（附帶會議為校務發展委員會等）、行政會議、教務	一、為使學生代表參與之會議與本校《組織規程》相符，爰修正第一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會議（附帶會議為各課程委員會等）、學務會議（附帶會議為學生獎懲委員會、<u>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u>、<u>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u>等）、總務會議（附帶會議為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等）、餐廳會議、宿舍會議、<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u>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u>及其他委員會或會議。</p> <p>二、院、系級會議：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或會議。</p> <p><u>三、附帶會議：第一款所定校級會議中，其性質與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務會議、總務會議四大基本會議相關，其學生代表不另行選舉，而係由基本會議學生代表互推產生者。</u></p> <p>前項所定其他委員會或會議，以與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者為限，其學生代表之產生，除另有規定者外，得由依本辦法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依選舉產生之各級學生自治組織之會長、議員或各班級代表中選之。</p>	<p>會議（附帶會議為各課程委員會等）、學務會議（附帶會議為學生獎懲委員會等）、總務會議（附帶會議為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等）、餐廳會議、宿舍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或會議。</p> <p>二、院、系級會議：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或會議。</p> <p>前項所定其他委員會或會議，以與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者為限，其學生代表之產生，除另有規定者外，得由依本辦法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依選舉產生之各級學生自治組織之會長、議員或各班級代表中選之。</p>	<p>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三、《大學法》第33條第1項明定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由於校級會議繁多，倘一律採直接選舉產生，除增加「五月舉選月」之選務負擔外，最大問題是因應學生代表席次的大量增加，有意參選同學人數不足，恐有不少會議會有學生代表缺額問題。因此現行規定針對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務會議、總務會議四大基本會議性質相關的「附帶會議」，其學生代表不另行選舉，而係由基本會議學生代表互推產生。由於「附帶會議」用詞係本辦法為因學生代表選舉制度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設，係屬本辦法專有定義，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增設定義。
<p>第三條 本校同學參加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其產生之名額及方式如下：</p> <p>一、校務會議：</p> <p>(一)學生代表名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u> 2. <u>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u> 3. <u>各學院學生代表一名。</u> 4. <u>研究生學生代表一名。</u> 5. <u>社團學生代表一名。</u> <p>(二)附帶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校務發展委員會、<u>預算審查委員會</u>學生代表<u>二</u>名（日間部及進修部<u>學生代表各一名</u>），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推產生之。</p> <p>二、行政會議：學生會會長、<u>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u>共<u>二名</u>。</p> <p>三、教務會議：</p> <p>(一)學生代表名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為當然代表。 2. 各學院代表各一名，並同時擔任所屬學院院級課 	<p>第三條 本校同學參加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其產生之名額及方式如下：</p> <p>一、校務會議：</p> <p>(一)學生代表名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教務會議學生代表一名</u> 2. <u>學務會議學生代表一名</u> 3. <u>社團學生代表二名</u> 4. <u>研究生學生代表一名</u> 5. <u>餐廳會議學生代表一名</u> 6. <u>宿舍會議學生代表一名</u> 7. <u>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u> 8. <u>各學院學生代表一名</u> 9. <u>進修部學生代表三名</u> <p>(二)附帶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代表<u>三</u>名（<u>大學部日間部、進修部一名；研究生一名</u>），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推產生之。</p> <p>二、行政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學生會會長</u> 2. <u>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u> <p>三、教務會議：</p> <p>(一)學生代表名額：</p>	<p>一、因應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之決議將校務會議組成人數自 234 人減縮至 170 人，故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之人數，自 115 學年度起調整下降至 17 人，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爰配合修正。</p> <p>二、配合第二條第一款之修正，爰增訂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款、修正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之目次編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程委員會之學生代表；但各院有另定其學生代表之產生規定者，從其規定。</p> <p>3. 研究生代表一名。</p> <p>4. 進修部代表一名。</p> <p>(二)附帶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各項校級課程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依會議辦法法律訂名額，由教務會議代表互推產生之。</p> <p>四、學務會議：</p> <p>(一)學生代表名額：</p> <p>1. 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為當然代表。</p> <p>2. 各學院代表各一名。</p> <p>3. 研究生代表一名。</p> <p>4. 進修部代表一名。</p> <p>(二)附帶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學生代表一名。各項校級學生權益相關議會等之學生代表，依會議辦法法律訂名額，由學務會議代表互推產生之。</p> <p>五、總務會議：</p> <p>(一)學生代表名額：</p> <p>1. 學生會會長。</p> <p>2. 進修部學生代表</p>	<p>1. 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為當然代表。</p> <p>2. 各學院代表各一名，並同時擔任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之學生代表；但各院有另定其學生代表之產生規定者，從其規定。</p> <p>3. 研究生代表一名。</p> <p>4. 進修部代表一名。</p> <p>(二)附帶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各項校級課程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依會議辦法法律訂名額，由教務會議代表互推產生之。</p> <p>四、學務會議：</p> <p>(一)學生代表名額：</p> <p>1. 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為當然代表。</p> <p>2. 各學院代表各一名。</p> <p>3. 研究生代表一名。</p> <p>4. 進修部代表一名。</p> <p>(二)附帶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學生代表一名。各項校級學生權益相關議會等之學生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會長。</p> <p>(二)附帶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學生代表二名，由總務會議學生代表兼任之，其他各項校級總務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依會議辦法法律訂名額，由總務會議代表互推產生之。</p> <p>六、餐廳會議：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u>為當然代表，以及</u>各學院代表各一名、研究生代表一名、進修部代表一名。</p> <p>七、院、系級會議：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分別自訂實施辦法。</p> <p>八、宿舍會議：由宿舍服務中心依本校宿舍管理相關規定辦理。</p> <p><u>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議：<u>經學生選舉產生代表四名後，由學務長推薦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名。</u></p> <p><u>十、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u>：學生代表一名，由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互推產生之。</p> <p>前項附帶會議互推產生之學生代表，應有相關會議學生代表過半數參與，並製作書面紀錄提交課外活動指導組。</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u>第九款至第十款</u>之學生代表名單，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p>	<p>表，依會議辦法法律訂名額，由學務會議代表互推產生之。</p> <p>五、總務會議： (一)學生代表名額： 1. 學生會會長。 2. 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 (二)附帶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學生代表二名，由總務會議學生代表兼任之，其他各項校級總務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依會議辦法法律訂名額，由總務會議代表互推產生之。</p> <p>六、餐廳會議： 1. 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 2. 各學院代表各一名。 3. 研究生代表一名。 4. 進修部代表一名。</p> <p>七、院、系級會議：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分別自訂實施辦法。</p> <p>八、宿舍會議：由宿舍服務中心依本校宿舍管理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附帶會議互推產生之學生代表，應有相關會議學生代表過半數參與，並製作書面紀錄提交課外活動指導組。</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學生代表名單，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後轉知相關會議承辦單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後轉知相關會議承辦單位。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酌修文字。

輔仁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各級會議實施辦法（全條文）

91.04.11 9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6.08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2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15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04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2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6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8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8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0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3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12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5.06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促使學生瞭解校務、擴大校務參與之基礎、建立師生直接溝通管道、並達到經由參與而學習的效果，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校級會議：校務會議(附帶會議為校務發展委員會、預算審查委員會等)、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附帶會議為各課程委員會等)、學務會議(附帶會議為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等)、總務會議(附帶會議為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等)、餐廳會議、宿舍會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或會議。
- 二、院、系級會議：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或會議。
- 三、附帶會議：第一款所定校級會議中，其性質與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務會議、總務會議四大基本會議相關，其學生代表不另行選舉，而係由基本會議學生代表互推產生者。

前項所定其他委員會或會議，以與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者為限，其學生代表之產生，除另有規定者外，得由依本辦法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依選舉產生之各級學生自治組織之會長、議員或各班級代表中選之。

第三條 本校同學參加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其產生之名額及方式如下：

- 一、校務會議：

(一)學生代表名額：

1. 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

2. 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

3. 各學院學生代表一名。

4. 研究生學生代表一名。

5. 社團學生代表一名。

(二)附帶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校務發展委員會、預算審查委員會學生代表二名（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名），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推產生之。

二、行政會議：學生會會長、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共二名。

三、教務會議：

(一)學生代表名額：

1. 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為當然代表。

2. 各學院代表各一名，並同時擔任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之學生代表；但各院有另定其學生代表之產生規定者，從其規定。

3. 研究生代表一名。

4. 進修部代表一名。

(二)附帶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各項校級課程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依會議辦法律訂名額，由教務會議代表互推產生之。

四、學務會議：

(一)學生代表名額：

1. 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為當然代表。

2. 各學院代表各一名。

3. 研究生代表一名。

4. 進修部代表一名。

(二)附帶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學生代表一名。各項校級學生權益相關議會等之學生代表，依會議辦法律訂名額，由學務會議代表互推產生之。

五、總務會議：

(一)學生代表名額：

1. 學生會會長。

2. 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

(二)附帶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學生代表二名，由總務會議學生代表兼任之，其他各項校級總務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依會議辦法律訂名額，由總務會議代表互推產生之。

六、餐廳會議：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以及各學院代表各一名、研究生代表一名、進修部代表一名。

七、院、系級會議：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分別自訂實施辦法。

八、宿舍會議：由宿舍服務中心依本校宿舍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經學生選舉產生代表四名後，由學務長推薦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名。

十、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一名，由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互推產生之。

前項附帶會議互推產生之學生代表，應有相關會議學生代表過半數參與，並製作書面紀錄提交課外活動指導組。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九款至第十款之學生代表名單，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後轉知相關會議承辦單位。

第四條 學務處為輔導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選舉產生，成立選務輔導委員會，推動相關選舉事宜。選務輔導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擔任，輔導委員十二至十五人，由學務長聘任之。

第五條 每年五月為本辦法之「選舉月」，選舉各會議之參加代表，但選舉因故不能實行時，得由選務輔導委員會另定選舉日期。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校務會議代表產生之數額及方式，需依校務會議之決議訂定，其他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應以選舉方式辦理，但經選舉仍不能產生時，得由該單位選派之。

前項之選派程序，除本辦法別有規定者外，由各該選派單位自行訂定。

第七條 校內各層級會議代表之選舉，由學務處統一辦理。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學生代表之選舉，得由所屬單位自行辦理。自行辦理選務之單位，應於選舉日前二十日，由該單位主管、學生團體所屬院、系、所主管召集、籌備並辦理選務工作。

各選派單位未能於規定時間內選派代表或該選派之代表未能出席選舉程序者，蓋以棄權論。

進修部召集、籌備並辦理選務工作之程序得自行訂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凡本校註冊上課達半年以上之在學學生，得登記為學生代表之候選人，惟宿舍會議之各學院代表應具備住宿生之身分。

除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應出席校務會議之其他會議學生代表及擔任附帶會議之學生代表外，任何學生在同一時期均不得同時擔任二個以上之校級會議代表。

第九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間若遇休、退學或大過以上之處分，即喪失學生代表資格。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未有當選時，應於五個月內辦理補選；因故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依其所產生之程序辦理補選，必要時並得請求學生事務處協助。

附帶會議互推產生之學生代表，得視實際狀況以互推方式辦理變更，並將相關紀錄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自送交日起一週後生效；課外活動指導組應即轉知相關會議承辦單位。

第十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不符合第八條之規定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

第十一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應親自參加各級會議，並應嚴守會議規範，善盡代表之責。若因故無法親自出席，得請託他人代理。該會議另有規定不得代理者，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申請代理者，應於會議三天前向業管單位提交委任書，並攜帶正本至會場。會議通知寄送時未滿三天者，應於會議前提交委任書。

前項學生代表之代理人資格，應滿足下列資格至少一項：

- 一、被代理人學院各學制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 二、曾任或現任各級學生自治組織幹部。
- 三、現任各層級會議學生代表。

第十二條 學生代表參加各級會議時應享有公假。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教育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國際及兩岸教育處發展基金管理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5 年 1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及兩岸教育處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及 115 年 1 月 20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5D000850)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考量本基金規模及業務單一性，為落實行政精簡並提升議事效率，參酌校內其他學院基金管理慣例，擬調整管理委員會組織架構。經管理委員會 115 年 1 月 14 日決議，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改由單位主管即國際教育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則改由副國際教育長擔任，俾利業務推動之即時性與靈活性。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國際及兩岸教育處發展基金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本校</u> 國際及兩岸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有效管理本處基金，妥善運用各界捐款及各項收入款項，爰依 <u>本校</u> 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 <u>第七條規定之意旨</u>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u>輔仁大學</u> 國際及兩岸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有效管理本處基金，妥善運用各界捐款及各項收入款項，爰依「 <u>輔仁大學</u> 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訂定「 <u>輔仁大學國際及兩岸教育處發展基金管理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為符合法制體例，修正文字。
第二條 基金來源： 一、校內外各界捐款收入。 二、本處(不含華語文中心)展業項目收入，依 <u>本校</u> 創收單位經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基金來源 一、校內外各界捐款收入。 二、本處(不含華語文中心)展業項目收入，依 <u>輔仁大學</u> 創收單位經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為符合法制體例，修正文字。
第三條 基金管理： 一、 <u>為管理基金之使用，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u>	第三條 基金管理	一、為符合法制體例，修正文字。 二、調整管理委員會組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由國際教育長擔任<u>主任委員</u>，副國際教育長擔任<u>副主任委員</u>，其餘委員由學術交流中心主任、國際學生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主任，以及本處職員代表<u>二</u>人擔任。</p> <p>二、本委員會為無給職，每學期至少召開<u>會議</u>乙次，檢討及追蹤上一學期支出及成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三、本處人才招募、培育、聘任依本校人事規定辦理。</p> <p>四、本委員會會議應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人數之半數(含)以上同意始得議決。</p>	<p>為管理基金之使用，設置<u>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p> <p>一、由<u>督導國教處之副校長</u>擔任主任委員，國際教育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副國際教育長擔任<u>執行長</u>，其餘委員由學術交流中心主任、國際學生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主任，以及本處職員代表<u>1</u>人擔任。</p> <p>二、本委員會為無給職，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檢討及追蹤上一學期支出及成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三、本處人才招募、培育、聘任依本校人事規定辦理。</p> <p>四、本委員會會議應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人數之半數(含)以上同意始得議決。</p>	<p>架構。</p>
<p>第四條 <u>基金用途</u>：</p> <p>一、境外生急難救助。</p> <p>二、獎學金。</p> <p>三、本處人才招募、培育及聘任。</p> <p>四、其他經委員會同意動用之各項活動、業務相關費用及人事經費之支出。</p>	<p>第四條 基金用途</p> <p>一、境外生急難救助。</p> <p>二、獎學金。</p> <p>三、本處人才招募、培育及聘任。</p> <p>四、其他經委員會同意動用之各項活動、業務相關費用及人事經費之支出。</p>	<p>為符合法制體例，修正文字。</p>
<p>第五條 <u>基金之使用原則</u>：</p> <p>一、各界捐款如有指定用途者，應依捐款人指定用途使用，非經捐款人之書面同意，不得變更之；未指定用途者，應依本辦法規定支用。指定用途為</p>	<p>第五條 基金之使用原則</p> <p>一、各界捐款如有指定用途者，應依捐款人指定用途使用，非經捐款人之書面同意，不得變更之；未指定用途者，應依本辦法規定支用。指定用途為</p>	<p>為符合法制體例，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獎學金之捐款，依獎學金辦法執行。</p> <p>二、基金支用經<u>本</u>委員會同意後執行，約定金額內之支用由<u>本</u>委員會授權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同意後執行，授權金額規定如下：</p> <p>(一)動用金額超過新台幣<u>二十</u>萬元之支出，應提出申請表並經由<u>本</u>委員會同意後執行。</p> <p>(二)動用金額新台幣<u>十</u>萬元(不含)至<u>二十</u>萬元(含)以下之支出，由<u>本</u>委員會授權主任委員同意後執行。</p> <p>(三)動用金額新台幣<u>十</u>萬元(含)以下之支出，由<u>本</u>委員會授權副主任委員同意後執行。</p>	<p>獎學金之捐款，依獎學金辦法執行。</p> <p>二、基金支用經委員會同意後執行，約定金額內之支用由委員會授權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同意後執行，授權金額規定如下：</p> <p>1.動用金額超過新台幣<u>20</u>萬元(不含)以上之支出，應提出申請表並經由委員會同意後執行。</p> <p>2.動用金額新台幣<u>10</u>萬元(不含)至<u>20</u>萬元(含)以下之支出，由委員會授權主任委員同意後執行。</p> <p>3.動用金額新台幣<u>10</u>萬元(含)以下之支出，由委員會授權副主任委員同意後執行。</p>	

輔仁大學國際及兩岸教育處發展基金管理辦法(全條文)

112 年 3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國際及兩岸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有效管理本處基金，妥善運用各界捐款及各項收入款項，爰依本校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之意旨，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基金來源：
 一、校內外各界捐款收入。
 二、本處(不含華語文中心)展業項目收入，依本校創收單位經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基金管理：

- 一、為管理基金之使用，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國際教育長擔任主任委員，副國際教育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學術交流中心主任、國際學生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主任，以及本處職員代表二人擔任。
- 二、本委員會為無給職，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檢討及追蹤上一學期支出及成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本處人才招募、培育、聘任依本校人事規定辦理。
- 四、本委員會會議應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人數之半數(含)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第四條 基金用途：

- 一、境外生急難救助。
- 二、獎學金。
- 三、本處人才招募、培育及聘任。
- 四、其他經委員會同意動用之各項活動、業務相關費用及人事經費之支出。

第五條 基金之使用原則：

- 一、各界捐款如有指定用途者，應依捐款人指定用途使用，非經捐款人之書面同意，不得變更之；未指定用途者，應依本辦法規定支用。指定用途為獎學金之捐款，依獎學金辦法執行。
- 二、基金支用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執行，約定金額內之支用由本委員會授權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同意後執行，授權金額規定如下：
 - (一)動用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十萬元之支出，應提出申請表並經由本委員會同意後執行。
 - (二)動用金額新台幣十萬元(不含)至二十萬元(含)以下之支出，由本委員會授權主任委員同意後執行。
 - (三)動用金額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下之支出，由本委員會授權副主任委員同意後執行。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教育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甄選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5 年 1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決議；並依據 115 年 2 月 3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5D001328) 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依據 114 年 11 月 4 日臺教文(三)字第 1142502292A 號令「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甄選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要點名稱	現行要點名稱	說明
輔仁大學甄選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	輔仁大學甄選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	法規名稱不使用標點符號，爰刪除名稱之標點符號，以符體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機構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訂定本要點。	一、 <u>目的</u> 本校為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機構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訂定本要點。	為符合法制體例，爰酌修文字，又於條文中如有提及法規名稱，毋庸加註引號，爰一併將引號刪除。
三、計畫主持人資格： (一)本校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專任或兼任教師。 (二)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	三、 <u>申請資格</u> (一)計畫主持人資格： 1.本校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專任或兼任教師。	本點已有分別列「計畫主持人資格」、「學生申請資格」，故無再單獨列「申請資格」之必要，爰刪除之，並調整項目編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所稱新南向國家依教育部當年度實際公告辦理),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國外專業實習計畫,以強化學生赴國外實習之整體成效。</p> <p>學生申請資格:</p> <p><u>(一)</u>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p> <p><u>(二)</u>赴海外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或畢業)。</p> <p><u>(三)</u>於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p> <p><u>(四)</u>學術專業能力、外語能力符合各院系所訂定之遴選標準。若無遴選標準,則依各計畫遴選標準而訂,並檢附證明。</p> <p><u>(五)</u>若各計畫無遴選標準,則須符合以下本校遴選標準為原則:</p> <p><u>1.</u>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p> <p><u>2.</u>外語能力之最低標準如下:</p> <p><u>(1)</u>本校任一英文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p> <p><u>(2)</u>托福電腦測驗(TOEFL iBT)成績57分以上。</p> <p><u>(3)</u>雅思測驗(IELTS)成績4.0分以上。</p> <p><u>(4)</u>多益測驗(TOEIC)成績550分以上。</p>	<p><u>2.</u>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所稱新南向國家依教育部當年度實際公告辦理),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國外專業實習計畫,以強化學生赴國外實習之整體成效。</p> <p><u>(二)</u>學生申請資格:</p> <p><u>1.</u>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p> <p><u>2.</u>赴海外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或畢業)。</p> <p><u>3.</u>於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p> <p><u>4.</u>學術專業能力、外語能力符合各院系所訂定之遴選標準。若無遴選標準,則依各計畫遴選標準而訂,並檢附證明。</p> <p><u>5.</u>若各計畫無遴選標準,則須符合以下本校遴選標準為原則:</p> <p>(1)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p> <p>(2)外語能力之最低標準如下: 本校任一英文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 托福電腦測驗(TOEFL iBT)成績57分以上。 雅思測驗(IELTS)成績4.0分以上。 多益測驗(TOEIC)成績550分以上。</p>	
<p>四、申請及審查作業:</p> <p><u>(一)</u>由計畫主持人備妥申請文件</p>	<p>四、申請及審查作業</p> <p><u>(一)</u>由計畫主持人備妥申請文件</p>	<p>為符合法制體例,爰增加冒號。</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及彙整選送生資料予所屬系所，由系所進行初審通過後，交予所屬學院進行複審。</p> <p>(二)計畫案須統一由學院向國際及兩岸教育處推薦申請，並於申請書下方依實習計畫目標、實習項目與系所專業課程相關性、各院發展重點，進行經費審核及推薦排序，以作為本校審查時之參考。</p> <p>(三)國際及兩岸教育處送「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核，經委員審議後，排定各計畫案優先順序及申請經費，薦送教育部審查。</p> <p>(四)申請文件： 1. 輔仁大學甄選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申請書。 2. 教育部申請學海築夢計畫書或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書。 3.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執行內容涉及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 4. 其他有利資格審查文件（無則免）。</p>	<p>及彙整選送生資料予所屬系所，由系所進行初審通過後，交予所屬學院進行複審。</p> <p>(二)計畫案須統一由學院向國際及兩岸教育處推薦申請，並於申請書下方依實習計畫目標、實習項目與系所專業課程相關性、各院發展重點，進行經費審核及推薦排序，以作為本校審查時之參考。</p> <p>(三)國際及兩岸教育處送「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核，經委員審議後，排定各計畫案優先順序及申請經費，薦送教育部審查。</p> <p>(四)申請文件 1. 輔仁大學甄選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申請書。 2. 教育部申請學海築夢計畫書或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書。 3.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執行內容涉及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 4. 其他有利資格審查文件（無則免）。</p>	
<p><u>五、補助期限及額度：</u></p> <p>(一)教育部核定經費後，學海築夢計畫由本校視實際補助金額及學校配合款預算，送「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核，經委員審議後，分配經費予各子計畫案。</p> <p>(二)學海築夢計畫每一實習計畫案之實際補助金額，依本</p>	<p><u>五、補助期限及額度</u></p> <p>(一)教育部核定經費後，學海築夢計畫由本校視實際補助金額及學校配合款預算，送「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核，經委員審議後，分配經費予各子計畫案。</p> <p>(二)學海築夢計畫每一實習計畫案之實際補助金額，依本校</p>	<p>《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第五點第二款第三目將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修正為赴國外實習機構訪視學生，以及調降最低實習時長，並限定最長補助期限為一學年，爰配合</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校獲教育部補助金額分配之，由計畫主持人依其計畫分配辦理；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每一實習計畫案之實際補助金額由教育部核定。每人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u>赴國外實習機構訪視學生</u>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得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p> <p>(三)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p> <p>(四)自教育部經費補助核定公告日之後起算，選送生赴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u>應至少連續二十八日</u>（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u>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二十五日</u>（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p>	<p>獲教育部補助金額分配之，由計畫主持人依其計畫分配辦理；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每一實習計畫案之實際補助金額由教育部核定。每人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得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p> <p>(三)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p> <p>(四)自教育部經費補助核定公告日之後起算，選送生赴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u>不得低於三十天</u>（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u>但教育部當年度另有規定赴特定國家或地區之實習期間者，不在此限。</u></p>	<p>修正第二款、第四款。第一款、第三款未修正。</p>
<p>六、<u>相關義務及注意事項</u>：</p> <p>(一)計畫主持人與受補助學生出國前須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相關赴國外實習及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依契約書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基於學校之教育宗旨，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如計畫核定後，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於出國實習二</p>	<p>六、<u>相關義務及注意事項</u></p> <p>(一)計畫主持人與受補助學生出國前須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相關赴國外實習及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依契約書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基於學校之教育宗旨，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如計畫核定後，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於出國實習二</p>	<p>為符合法制體例，爰於「六、相關義務及注意事項」後增加冒號。</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個月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經書面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同時需備函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備查，並上網更改系統資訊。</p> <p>(三)學海築夢國外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應提出具體說明，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經書面同意後，始得變更。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須變更最低選送人數，計畫主持人應提出具體說明，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經書面同意，並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正式函報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審核，經教育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p> <p>(四)計畫主持人應提供實習協助及相關輔導，並於出國前舉辦行前說明會。選送生返校後，計畫主持人並應舉辦一次經驗分享座談會。</p> <p>(五)各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實習計畫案時，應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辦理，並協助選送生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p> <p>(六)獲本要點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p>	<p>個月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經書面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同時需備函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備查，並上網更改系統資訊。</p> <p>(三)學海築夢國外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應提出具體說明，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經書面同意後，始得變更。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須變更最低選送人數，計畫主持人應提出具體說明，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經書面同意，並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正式函報教育部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審核，經教育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p> <p>(四)計畫主持人應提供實習協助及相關輔導，並於出國前舉辦行前說明會。選送生返校後，計畫主持人並應舉辦一次經驗分享座談會。</p> <p>(五)各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實習計畫案時，應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辦理，並協助選送生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p> <p>(六)獲本要點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p>	
<p>七、經費核銷與成效考核：</p> <p>(一)經費核銷及結案方式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p> <p>(二)獲本要點補助相關費用者，計畫主持人應於活動結</p>	<p>七、經費核銷與成效考核</p> <p>(一)經費核銷及結案方式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p> <p>(二)獲本要點補助相關費用者，計畫主持人應於活動結束後</p>	<p>為符合法制體例，爰於「七、經費核銷與成效考核」後增加冒號，又於條文中如有提及法規名稱，毋庸加註引號，爰一併將引號刪除。</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束後二星期內，檢具海外實習相關之機票證明及其他單據辦理核銷。</p> <p>(三)因故變更計畫內容者，應填寫「輔仁大學甄選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變更申請表」簽請同意後始得變更。</p> <p>(四)獲本校薦送之計畫案，其計畫內變更、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故未執行，列入其所屬學院次年度申請案之審查參考，減列補助金額及本校排定各子計畫優先順序。</p>	<p>二星期內，檢具海外實習相關之機票證明及其他單據辦理核銷。</p> <p>(三)因故變更計畫內容者，應填寫「輔仁大學甄選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變更申請表」簽請同意後始得變更。</p> <p>(四)獲本校薦送之計畫案，其計畫內變更、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故未執行，列入其所屬學院次年度申請案之審查參考，減列補助金額及本校排定各子計畫優先順序。</p>	
<p>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於條文中如有提及法規名稱，毋庸加註引號，爰將條文中之引號刪除。</p>

輔仁大學甄選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 (全條文)

104.05.07 10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5.01.14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9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1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機構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時間：依當年度本校公告辦理。

三、計畫主持人資格：

(一)本校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專任或兼任教師。

(二)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所稱新南向國家依教育部當年度實際公告辦理)，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國外專業實習計畫，以強化學生赴國外實習之整體成效。

學生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二)赴海外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或畢業)。
- (三)於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 (四)學術專業能力、外語能力符合各院系所訂定之遴選標準。若無遴選標準，則依各計畫遴選標準而訂，並檢附證明。
- (五)若各計畫無遴選標準，則須符合以下本校遴選標準為原則：
 - 1.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 2.外語能力之最低標準如下：
 - (1)本校任一英文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
 - (2)托福電腦測驗(TOEFL iBT)成績 57 分以上。
 - (3)雅思測驗(IELTS)成績 4.0 分以上。
 - (4)多益測驗(TOEIC)成績 550 分以上。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由計畫主持人備妥申請文件及彙整選送生資料予所屬系所，由系所進行初審通過後，交予所屬學院進行複審。
- (二)計畫案須統一由學院向國際及兩岸教育處推薦申請，並於申請書下方依實習計畫目標、實習項目與系所專業課程相關性、各院發展重點，進行經費審核及推薦排序，以作為本校審查時之參考。
- (三)國際及兩岸教育處送「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核，經委員審議後，排定各計畫案優先順序及申請經費，薦送教育部審查。
- (四)申請文件：
 1. 輔仁大學甄選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申請書。
 2. 教育部申請學海築夢計畫書或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書。
 3.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執行內容涉及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
 4. 其他有利資格審查文件(無則免)。

五、補助期限及額度：

- (一)教育部核定經費後，學海築夢計畫由本校視實際補助金額及學校配合款預算，送「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核，經委員審議後，分配經費予各子計畫案。
- (二)學海築夢計畫每一實習計畫案之實際補助金額，依本校獲教育部補助金額分配之，由計畫主持人依其計畫分配辦理；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每一實習計畫案之實際補助金額由教育部核定。每人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赴國外實習機構訪視學生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得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 (三)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
- (四)自教育部經費補助核定公告日之後起算，選送生赴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二十八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二十五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六、相關義務及注意事項：

- (一)計畫主持人與受補助學生出國前須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相關赴國外實習及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依契約書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基於學校之教育宗旨，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如計畫核定後，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於出國實習二個月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經書面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同時需備函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備查，並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 (三)學海築夢國外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應提出具體說明，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經書面同意後，始得變更。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須變更最低選送人數，計畫主持人應提出具體說明，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經書面同意，並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正式函報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審核，經教育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
- (四)計畫主持人應提供實習協助及相關輔導，並於出國前舉辦行前說明會。選送生返校後，計畫主持人並應舉辦一次經驗分享座談會。
- (五)各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實習計畫案時，應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辦理，並協助選送生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 (六)獲本要點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七、經費核銷與成效考核：

- (一)經費核銷及結案方式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二)獲本要點補助相關費用者，計畫主持人應於活動結束後二星期內，檢具海外實習相關之機票證明及其他單據辦理核銷。
- (三)因故變更計畫內容者，應填寫「輔仁大學甄選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變更申請表」簽請同意後始得變更。
- (四)獲本校薦送之計畫案，其計畫內變更、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故未執行，列入其所屬學院次年度申請案之審查參考，減列補助金額及本校排定各子計畫優先順序。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甄選教育部__年「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申請書

申請人	(限專任教師)	系所	職稱	
聯絡電話	(0)	(H) E-MAIL :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海築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南向學海築夢
計畫名稱			選送人數	
實習機構			實習國別	
實習時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是否曾獲得該計畫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年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擬取得簽證種類		保險購買方式	實習時數	
實習待遇			擬申請金額	
選送生遴選標準、甄選方式及候補機制	(學術專業能力、外語能力符合各院系所訂定之遴選標準。若無遴選標準，則依各計畫遴選標準而訂，並檢附證明。若各計畫無遴選標準，則須符合本校遴選標準。另請詳述作業方式及候補機制。) 一、選送生遴選標準 二、甄選方式 三、候補機制			
檢附文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子計畫書(含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執行內容涉及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所送資料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資格審查文件(無則免)			
申請單位				
申請人：	單位主管：	院級主管：		
(日期) (分機)	(日期)	(日期)		
院內審核資料〈由學院填寫〉				
學院承辦人：	學院推薦排序：	學院建議獎助金額：		
(日期) (分機)				

收件日期/承辦人：

		輔仁大學甄選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變更申請表			
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院		系(所)	
	計畫名稱		計畫帳號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預算金額		
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變更內容	主旨				
	說明	說明範例： (1. 變更之原因?) (2. 變更之後是否符合原計畫目標?) (3. 變更後之好處及優勢) (4. 變更後之預算金額是否會超過原計畫預算金額?)			
	變更後內容				
申請單位(人)直屬單位主管簽核			承辦單位簽核		
單位(人)	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	承辦人	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單位主管	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分機：					

附件三

輔仁大學 _____ 學院 _____ 年「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申請意願調查表

學院請款核銷輔助人核章：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學院承辦人核章：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院長核章： _____

序號	系所名稱	主持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類別 (請勾選)	計畫名稱	實習國家	機構名稱	選送學生數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海築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南向學海築夢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海築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南向學海築夢				
3						<input type="checkbox"/> 學海築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南向學海築夢				

第六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教育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甄選教育部『學海惜珠』—鼓勵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實施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5 年 1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決議；並依據 115 年 2 月 3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5D001328) 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依據 114 年 11 月 4 日臺教文(三)字第 1142502292A 號令「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甄選教育部『學海惜珠』—鼓勵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要點名稱	現行要點名稱	說明
輔仁大學甄選教育部學海惜珠鼓勵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實施要點	輔仁大學甄選教育部「學海惜珠」—鼓勵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實施要點	法規名稱不使用標點符號，爰刪除名稱之標點符號，以符體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本要點 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	一、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	為符合法制體例，爰酌修本條文字。
二、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係為配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二、目的為配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為符合法制體例，爰酌修本條文字。
三、申請 者應符合下列 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	三、申請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第四點修正擴大申請資格，爰配合修正第二款，並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在職專班生。</p> <p>(二) <u>具下列資格之一：</u></p> <p>1. <u>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下列資格之一：</u></p> <p>(1) <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u></p> <p>(2) <u>特殊境遇家庭扶助。</u></p> <p>(3) <u>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u></p> <p>(4) <u>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u></p> <p>(5) <u>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u></p> <p>(6) <u>同一戶籍內家屬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u></p> <p>2. <u>具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符合當年度該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可申請次年度計畫。</u></p> <p>3. <u>父或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u></p> <p>(三)外國語言能力達本案規定最低標準者(附件一)。</p> <p>(四)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者。</p> <p>(五)已取得國外(機構)研修大專校院入學許可或獲本校單位薦送前往國外大專校院資格證明文件者。</p> <p>(六)赴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以本校姊妹校為優先。</p>	<p>在職專班生。</p> <p>(二) <u>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u></p> <p>(三)外國語言能力達本案規定最低標準者(附件一)。</p> <p>(四)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者。</p> <p>(五)已取得國外(機構)研修大專校院入學許可或獲本校單位薦送前往國外大專校院資格證明文件者。</p> <p>(六)赴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以本校姊妹校為優先。</p>	<p>修本點本文文字。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未修正。</p>
<p>四、<u>獎助項目及額度</u>：<u>獲獎學生補助經費項目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其實際補助金額，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u></p>	<p>四、<u>獎助項目及額度</u> 獲獎學生補助經費項目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其實際補助金額，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p>	<p>為符合法制體例，爰於「四、獎助項目及額度」後增加冒號。</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申請文件：</p> <p>(一)有意申請之學生須於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公告之截止日期前檢附申請文件一式一份送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辦理報名。</p> <p>(二)學生申請文件應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附件<u>二</u>)。 2. 有效期間內的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須達附件一中本案最低標準)。 3. 在校歷年成績單，成績單上應附修課期間、所修課程、完成學分及所修課程之成績，並須註明班級排名。 4. 入學許可文件或獲本校單位薦送前往國外大專校院資格證明文件。 5. 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 6. 以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申請者，應檢附有效之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 7. 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 8. 其他相關文件(如優秀表現證明、災害證明、勞動部失業保險請領證明等)。 	<p>六、申請文件：</p> <p>(一)有意申請之學生須於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公告之截止日期前檢附申請文件一式一份送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辦理報名。</p> <p>(二)學生申請文件應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附件<u>一</u>)。 2. 有效期間內的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須達附件一中本案最低標準)。 3. 在校歷年成績單，成績單上應附修課期間、所修課程、完成學分及所修課程之成績，並須註明班級排名。 4. 入學許可文件或獲本校單位薦送前往國外大專校院資格證明文件。 5. 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 6. 以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申請者，應檢附有效之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 7. 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 8. 其他相關文件(如優秀表現證明、災害證明、勞動部失業保險請領證明等)。 	<p>申請表修正為附件二。</p>

輔仁大學甄選教育部學海惜珠鼓勵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實施要點（全條文）

教育部 95.5.26 台文字第 0950070790 號及 95.12.8 台文字第 0950177308 號函公告辦理
98.01.15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1.14 9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04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7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5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1.14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9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
- 二、**本要點之訂定目的**，係為配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 三、申請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下列資格之一：
 -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2)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 (3)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 (4)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5)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6)同一戶籍內家屬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2. 具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符合當年度該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可申請次年度計畫。
 3. 父或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三)外國語言能力達本案規定最低標準者（附件一）。
 - (四)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者。
 - (五)已取得國外（機構）研修大專校院入學許可或獲本校單位薦送前往國外大專校院資格證明文件者。
 - (六)赴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以本校姊妹校為優先。
- 四、**獎助項目及額度**：獲獎學生補助經費項目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其實際補助金額，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 五、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
 - (一)補助期程由當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公告日起算，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
 - (二)研修類型：修讀學分（含雙聯學位），研修課程須由本校妥善安排，確保海外研修期間學習品質。

六、申請文件：

- (一)有意申請之學生須於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公告之截止日期前檢附申請文件一式一份送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辦理報名。
- (二)學生申請文件應包含：
 1. 申請表(附件二)。
 2. 有效期間內的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須達附件一中本案最低標準)。
 3. 在校歷年成績單，成績單上應附修課期間、所修課程、完成學分及所修課程之成績，並須註明班級排名。
 4. 入學許可文件或獲本校單位薦送前往國外大專校院資格證明文件。
 5. 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
 6. 以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申請者，應檢附有效之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
 7. 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
 8. 其他相關文件(如優秀表現證明、災害證明、勞動部失業保險請領證明等)。

七、審查程序：

- (一)初審由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完成，並送「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
- (二)複審由本校薦送至教育部進行審查。

八、受獎生注意事項：

- (一)需完成行政契約書簽訂，依時繳交出國報告書、返國報告書與心得報告，上傳問卷調查表，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機構同意之研修經驗分享短片。
- (二)於赴國外研修期間，需保有本校學籍，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且需依據受獎期限完成國外研修。
- (三)若有違反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或行政契約書之相關事宜者，需繳回補助款。
- (四)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經書面同意後，始得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惟以一次為限，且原研修領域仍不得變更。未經本校同意自行變更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本校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款，並由本校依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取補助款繳還教育部。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標準

一、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各項成績之最低標準如下：

(一)英文（以下擇一）

1. 托福測驗（TOEFL iBT）成績 79 分以上。
2. 多益測驗（TOEIC）成績 750 以上。
3. 國際英語測試系統（雅思 IELTS）成績 6.5 分以上。
4. 英文外語能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二)日文（以下擇一）

1. 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2. 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N2 合格以上。

(三)法文（以下擇一）

1. 法文能力測驗（TCF）B1 以上。
2. 法語鑑定文憑（DELF/DALF）A1 以上。
3. 法文外語能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四)德文（以下擇一）

1. 臺北歌德學院德語檢定考試（Goethe-Zertifikat）B1 以上。
2. 德福考試（TestDaF）TDN3 以上。
3. 德文外語能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五)西班牙文（以下擇一）

1.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DELE）A1 以上。
2. 西班牙文外語能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六)義大利文

- 義大利語檢定考試（CILS）A2 以上。

二、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以提出赴國外學校修讀課程所用之語文為準。如授課語言為英語，則需提出英文語文能力證明；如授課語言為非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或義大利文，則需繳交合於擬出國研修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包括結業證書或修課成績等）。

鼓勵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申請表

姓名	中文：	身分證字號	
	護照英文：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家裡電話：
國籍			手機：
系級	系 年級	學號	
Email			
地址	□□□-□□		
研修學校 名稱	中文：		
	英文：		
研修領域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雙聯學位	西元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與生醫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研修系所 /學程		是否同時申請、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語言證明	(請附證書影本)	是否曾獲得學海系列獎學金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年度：_____ 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相關文件(如優秀表現證明、災害證明、勞動部失業保險請領證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家長資料	父姓名：	服務機構：	電話：
	母姓名：	服務機構：	電話：
是否為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父國籍：_____、母國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代理人	姓名：	系級：	電話：
申請補助金額 (請參考網站提供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	新台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來回經濟艙機票	新台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	新台幣	元

申請人簽名：_____ 系/所主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備註：1)請確實填寫身分證字號、郵局局號及帳號，以便獲獎時，獎助金能直接匯入您的帳戶。
2)家長為出國期間帳務問題洽詢對象；學校代理人為課務、請假等問題洽詢代理對象。
3)本申請表電子檔請另行寄送至 00000@mail.fju.edu.tw，並附上照片乙張。

第七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教育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外國籍學士與碩士新生獎學金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4 學年度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第 4 次審議小組會議決議，以及 115 年 2 月 3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5D001325)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因應本校招生策略調整，修正「輔仁大學外國籍學士與碩士新生獎學金實施辦法」，並自 115 學年度秋季班施行。
- 三、本次修正辦法，主要修正獎學金名稱、新生獎學金受獎金額與期程，同時增設在校生優秀成績獎學金，詳如條文對照表說明。修正對照表及全條文如後，提請審議。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外國籍學士與碩士新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輔仁大學 <u>優秀</u> 外國學士與碩士 <u>學生獎助</u> 學金實施辦法	輔仁大學外國籍學士與碩士 <u>新生</u> 獎學金實施辦法	修正本辦法名稱。原名稱「新生獎學金」指定對象為入學新生，經討論後增訂在學學生獎助學金機制，爰修正為「優秀外國學士與碩士學生獎助學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配合政府擴大招收外籍學生政策，加強招收優秀外籍學生至本校修讀學士與碩士學位，特 <u>訂定</u> 本辦法。	第一條 <u>目的</u> ：為配合政府擴大招收外籍學生政策，加強招收優秀外籍學生至本校修讀學士與碩士學位，特 <u>設置</u> 本辦法。	酌修文字。
第二條 <u>新生應符合下列條件方具</u> 申請資格： <u>一、</u> 依據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第二條 申請資格：依據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提出申請就讀本校學士班或碩士班，且未獲	增訂在學學生獎助學金機制，並明定新生獎學金及在學學生獎學金申請資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提出申請就讀本校 學士與碩士。</p> <p><u>二、未獲我政府機關 (構)為鼓勵攻讀 學位所設置之獎補 助金者。</u></p> <p><u>三、各學期招生第一梯 次申請入學者。</u></p> <p><u>在學學生應符合下列條 件方具申請資格：</u></p> <p><u>一、具本校正式學籍之 外國學生(不含港 澳僑陸生、交換學 生、雙聯或三聯學 制生)，在本校就 讀滿一學期，且前 學期操行成績八十 分以上，並符合下 列條件者：</u></p> <p><u>(一)學士班學生：</u> <u>前一學期修課 學分數應符合 本校選課辦法 之標準，不曾 停修，且學業 成績平均達七 十五分以上。</u></p> <p><u>(二)碩士班學生：</u> <u>註冊入學起兩 年為限，前一 學期至少修習 三學分，不曾 停修，且學業 成績平均達八 十五分以上。</u></p> <p><u>二、前一學期休學者不 得申請。</u></p> <p><u>三、應持學生身分簽證 而非工作簽證。</u></p> <p><u>四、未獲我政府機關 (構)為鼓勵攻讀 學位所設置之獎補 助金者。</u></p>	<p>我政府機關(構)為鼓 勵攻讀學位所設置之獎 補助金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每學年補助名額與金額視當年度預算而定。</p>	<p>第三條 名額：每學年補助名額視當年預算而定。</p>	<p>酌修文字。</p>
<p>第四條 申請時間： <u>一、新生</u>：依據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中列示之網路申請期間。 <u>二、在學學生</u>：本獎學金每年有二次受理申請期間，約為十月下旬與三月下旬，但實際日期仍以國際學生中心網站公告時間為準，逾期不予受理。</p>	<p>第四條 申請時間：依據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中列示之網路申請期間。</p>	<p>增訂在學學生獎助學金機制，並明定新生獎學金及在學學生獎學金申請時間。</p>
<p>第五條 申請方式： <u>一、新生</u>：於網路申請系統提出申請，並可上傳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中英文語言檢定證明、參加國際競賽獲獎證明等相關有利申請之證明文件。 <u>二、在學學生</u>： <u>(一)獎學金申請表乙份。</u> <u>(二)中文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含班級排名)。</u> <u>(三)班導師或指導教授推薦信乙份。</u> <u>(四)其他證明文件，如參加課外活動證明、參加競賽獲獎證明、發表論文證明(請檢附中文或英文摘要及論文全文電子檔)等</u></p>	<p>第五條 申請方式：於網路申請系統提出申請，並可上傳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中英文語言檢定證明、參加國際競賽獲獎證明、發表文章及論文證明等(請檢附中文或英文翻譯)。</p>	<p>增訂在學學生獎助學金機制，明定新生獎學金及在學學生獎學金申請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無則免附)</u>。</p>		
<p>第六條 受獎期限、金額及核發： <u>一、新生：受獎期限為錄取之當學期。每名受獎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整，錄取當學期入學註冊後於學期末一次核發。</u> <u>二、在學學生：受獎期限為錄取之當學期。每名受獎金額為新臺幣三萬元整，於學期末一次核發。</u></p>	<p>第六條 受獎期限、金額及核發： 受獎期限為錄取當學期註冊後連續4學期，每學期獎學金金額為新臺幣1萬、3萬或5萬元整。每學期註冊後分5個月核發。</p>	<p>增訂在學生獎助學金機制，明定新生獎學金及在學生獎學金受獎期限、金額及核發。</p>
<p>第七條 受獎資格註銷：未註冊入學、學期中休/退學或有重大行為不良紀錄。</p>	<p>第七條 受獎資格註銷： <u>一、未註冊入學、學期中休/退學或有重大行為不良紀錄。</u> <u>二、當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標準：學士班受獎生須符合本校選課辦法訂定之修課學分數標準；碩士班受獎生一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6學分，二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3學分。</u> <u>三、累計2個學期之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學士班受獎生應達70分，碩士班受獎生應達80分。</u> <u>四、受獎生請假或缺曠課時數超過該學期課程總時數1/5。</u></p>	<p>因已將受獎期限更改為受獎該學期及一學期，故修正受獎資格註銷規定以符合現行規定。</p>
<p>第八條 審核及公告方式：本獎學金由<u>本校</u>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收件初審，<u>交由本校</u>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複審，<u>經與本校簽署策略</u></p>	<p>第八條 審核及公告方式：本獎學金由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收件初審，<u>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u>複審。審核通過後，公告於本</p>	<p>修改文字及為了讓在學生方便檢查，故增設在國際學生中心網站公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聯盟之高中姊妹校校方推薦申請入學者優先錄取</u> 。審核通過後，公告於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網站及國際學生中心網站。	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網站。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 <u>公布</u> 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法規體例統一文字。

輔仁大學優秀外國學士與碩士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全條文)

100 年 7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訂定
101 年 10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9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政府擴大招收外籍學生政策，加強招收優秀外籍學生至本校修讀學士與碩士學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新生應符合下列條件方具申請資格：

- 一、依據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提出申請就讀本校學士與碩士。
- 二、未獲我政府機關（構）為鼓勵攻讀學位所設置之獎補助金者。
- 三、各學期招生第一梯次申請入學者。

在學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方具申請資格：

一、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不含港澳僑陸生、交換學生、雙聯或三聯學制生），在本校就讀滿一學期，且前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修課學分數應符合本校選課辦法之標準，不曾停修，且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

（二）碩士班學生：註冊入學起兩年為限，前一學期至少修習三學分，不曾停修，且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

二、前一學期休學者不得申請。

三、應持學生身分簽證而非工作簽證。

四、未獲我政府機關（構）為鼓勵攻讀學位所設置之獎補助金者。

第三條 每學年補助名額與金額視當年度預算而定。

第四條 申請時間：

一、新生：依據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中列示之網路申請期間。

二、在學學生：本獎學金每年有二次受理申請期間，約為十月下旬與三月下旬，但實際日期仍以國際學生中心網站公告時間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申請方式：

一、新生：於網路申請系統提出申請，並可上傳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中英文語言檢定證明、參加國際競賽獲獎證明等相關有利申請之證明文件。

二、在學學生：

(一)獎學金申請表乙份。

(二)中文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含班級排名)。

(三)班導師或指導教授推薦信乙份。

(四)其他證明文件，如參加課外活動證明、參加競賽獲獎證明、發表論文證明(請檢附中文或英文摘要及論文全文電子檔)等(無則免附)。

第六條 受獎期限、金額及核發：

一、新生：受獎期限為錄取之當學期。每名受獎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整，錄取當學期入學註冊後於學期末一次核發。

二、在學學生：受獎期限為錄取之當學期。每名受獎金額為新臺幣三萬元整，於學期末一次核發。

第七條 受獎資格註銷：未註冊入學、學期中休/退學或有重大行為不良紀錄。

第八條 審核及公告方式：本獎學金由本校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收件初審，交由本校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複審，經與本校簽署策略聯盟之高中姊妹校校方推薦申請入學者優先錄取。審核通過後，公告於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網站及國際學生中心網站。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

無。

會後祈禱：校牧帶禱。

散會：十一時二十分。